



关于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于中国（绵阳）科技城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MIANYANG OFFICE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021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0.28%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公告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莫文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至 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476,77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95,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62.98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737 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远程视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4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57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67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6,6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10,8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股数265,2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郭龙先生、王胜兵先生、曾涛先生及沈云岸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本次专项奖励的实施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单位：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张改歌

律师：张改歌、古晓芳

签字：

张改歌、古晓芳

出具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